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首发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在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认股证鑫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英方软件1号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兴证投资为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通过兴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英方软件1号资管计划为根据《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核查

(一)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 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公示(第一批)”公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3-17
营业期限	2015-03-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刘宇(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石军(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兴业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兴业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兴业证券系兴证投资的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为兴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兴证投资为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兴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兴证投资通过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8640% 的股份,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兴证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认购协议中承诺的认购金额。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兴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兴证投资鑫英方软件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兴证投资鑫英方软件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X2005。管理人 兴证资管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39984278A 的营业执照。

产品名称 兴证投资鑫英方软件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2005

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2-12-19

募集规模 5,825.80 万元

实际支付认缴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的 12 名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上 12 名份额持有人均为在发行人任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出资比例例如: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出资比例
1	胡军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9.80	49.43%
2	周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8.58%
3	臧鲁鹏	销售副总裁	核心员工	200.00	3.43%
4	李策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828.00	14.21%
5	张俊峰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460.00	7.90%
6	殷利鹏	大客户服务部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0.00	2.06%
7	倪国军	高级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4.12%
8	高艺	人力资源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72%
9	张彬	销售总经理	核心员工	170.00	2.92%
10	赵丽荣	销售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72%
11	崔忠军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5.00	1.80%
12	王永鹏	区域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3.00	2.11%
合计				5,825.80	100.00%

注:1. 如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相加之后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扣费用;

3. 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1 月 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实现人兴证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兴证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认购协议中承诺的认购金额。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兴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兴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刘宇,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兴证投资的出资情况

兴证资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17

营业期限 2015-03-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刘宇(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石军(监事)

3、兴证资管的出资情况

兴证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94,673 万股,不足 1 亿股,本次发行向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分别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